

##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清洁粉煤气化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68.44%）于 2013 年 9 月 20 日与佛山市高明贝斯特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森景陶瓷有限公司签订了《清洁燃煤气化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12,600 万元人民币。

合同类型：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签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佛山市高明贝斯特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森景陶瓷有限公司提供安装条件开始 150 天内完成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上述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600 万元（含税），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贡献营业收入约 10,769 万元（不含税）。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3 年度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影响的具体数额目前无法测算，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 （一）合同标的情况

通过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自有技术与设计，为佛山市高明贝斯特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森景陶瓷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提供并安装 6×10kNm<sup>3</sup>/h 清洁燃煤气化装置及相关装置。

####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 1、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高明贝斯特陶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树勋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明城工业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内外墙装饰系列陶瓷产品，地板砖系列陶瓷产品。

公司名称：佛山市高明森景陶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树勋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明城工业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陶瓷系列产品。

佛山市高明贝斯特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森景陶瓷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

##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佛山市高明贝斯特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森景陶瓷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企业持续发展能力较强。

3、佛山市高明贝斯特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森景陶瓷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 4、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往来

佛山市高明贝斯特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一直以来是公司陶瓷机械的客户，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其交易金额分别为2,422.52万元、2,309.41万元、447.66万元。

##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2013年9月20日，广东省佛山市。

## 2、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佛山市高明贝斯特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森景陶瓷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600 万元整，包括安装调试费，施工图以双方确认为准。

### 4、结算方式

- (1) 进场前90天支付合同总额的30%；
- (2) 安装进场时支付合同总额的20%；
- (3) 项目机械竣工具备点火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
- (4) 装置性能考核合格后分六个月付清合同总额的30%；

上述节点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合同款。

###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收入确认原则，本合同对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将有效促进公司清洁煤气化业务在陶瓷行业的市场推广和销售。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对方资金实力、土建施工能力等因素，存在合同项目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2、如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影响该合同的正常履行。

### 五、备查文件

清洁燃煤气化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